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033 (132)

正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32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13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辦理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辦理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召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書。3. 報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情形。4.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3. 討論辦理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2年度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現金股利每股1.8155元，資本公積現金每股0.2元，共計每股2.0155元，共計新台幣522,197,407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 致
貴 股 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
- 九、委託書格式如上。